

本人曾任中央改革組顧問多年 (CENTRAL POLICY UNIT)。
亦曾建議多個政制方案，現再提出下列方案，以備各界
諮詢文件的制訂。

本人的聯絡地址為：

敬請回覆為盼。

(署名來函)

2007年4月30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原則

1. 遵守基本法第 39 條保障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公平、普及的選舉原則，即選民應享有相同的選舉權，最起碼享有相同的投票票數。
2. 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及第 68 條，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3. 確保基本法相關條文趨向一致，包括附件 1 及附件 2 之間的呼應。

建議

2008 年立法會選舉

1. 分區直接選舉毋須改變。
2. 在所有功能團體選舉中，採用個人票，全面取消公司票；
3. 基本法附件二已規定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為 30 名。立法會的功能團體組成，建議與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相對應，除港區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外，亦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各佔同等數目的議席(選舉委員會內各佔 200 席)，以 30 席為基礎，即各佔 10 席。
4. 基本法中，第一百一十九條列出八個行業，規定特區政府應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它們的發展；只要加上金融業和新興及其他行業這兩個行業即可成為十個工商、金融業的議席。這十個議席只容許僱主和自僱人士加入競選和成為選民。為產生這十個議席，現時的十七個行業可合併為十個行業如下：
 1. 製造業界(例如工業界一、工業界二)
 2. 商業界(例如商界一、商界二)
 3. 旅遊業界(例如旅遊界、批發零售界)
 4. 房地產業界(地產及建造界)
 5. 運輸業界(航空交通界、進出口界)
 6. 公用事業界(體藝文化及出版)
 7. 服務性行業界(紡織及製衣、及保險界)
 8. 漁農業界(例如漁農界、飲食界)
 9. 金融業界(例如金融界、金融服務界)

10. 新興及其他行業 (這新議席是為那些未能在上列九個界別享有參選／投票權的僱主和自僱人士而設)

5. 專業界

因設立專業功能團體目的是給予專業界別參政的功能，故此應保留現時的界定，限擁有大學／大專的專科畢業生才可成為專業界的選民，以示區分。建議維持如下：

- (1) 法律
- (2) 會計
- (3) 教育
- (4) 醫學界(加入中醫團體)
- (5) 衛生服務界
- (6) 社會福利界
- (7)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
- (8) 工程界(包括環保)或改名為「工程及環保界」
- (9) 資訊科技界(包括新聞記者)或改名新聞資訊及科技界
- (10) 新興及其他：

估計專業界有一百萬合格選民，加設「新興及其他」一席，是為確保享有專業資格但不列入以上九個專業界別之內的選民能夠參選和投票，包括合資格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人士。

6. 勞工、社會服務及宗教等界

勞工界則由目前3席增加1席，取消工會票，讓在職人士，以個人票形式參與，確保全部就業人士能夠成為選民。

社會服務界的五席由五大選區的區域議會內的區議員競逐，選民則為非就業人士，合資格者總數大約一百萬，包括家庭主婦、殘疾人士、退休人士等。

新興及其他：加設此席是為讓任何年滿十八歲而未能在任何一個功能團體界別享有參選和投票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包括一些宗教人士、少數族裔等)。

建議這樣劃分，是為確保每位合資格香港選民，人人享有第二票。